

证券代码：871982

证券简称：瑞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交易概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依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奇界博睿科技(武汉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界博睿公司”）签订的《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之约定，奇界博睿公司未能按协议完成 2023 年度业绩考核，同时触发“业绩承诺补偿”和“股权回购”义务，公司与奇界博睿公司各创始人股东依约签订《股权回购协议》，拟将公司持有奇界博睿公司的 50.9804%股权按增资前持股比例全部转让至奇界博睿公司各创始人股东，转让价格依照协议约定为人民币 364.5 万元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奇界博睿公司的股权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条规定，本次交易未达到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

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自然人

姓名：周斌

住所：武汉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、自然人

姓名：杨庆

住所：武汉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、自然人

姓名：赵振宇

住所：武汉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、自然人

姓名：李一峰

住所：武汉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奇界博睿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

4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奇界博睿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不存在优先受让权。奇界博睿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新媒体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。注册资本为 204 万元，实缴资本为 204 万元。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对奇界博睿公司 50.9804% 的股权控股投资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标的股权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

出售奇界博睿公司股权后，奇界博睿公司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### 四、定价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奇界博睿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2,292,24.67 元，净资产额 1,341,916.35 元，营业收入：3,770,086.7 元，净利润：-1,484,142.64，不存在担保、诉讼与. 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根据公司与奇界博睿公司各创始人股东先后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、2022 年 7 月 11 日、2023 年 4 月 9 日分别签订的《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，奇界博睿公司未能按协议完成业绩考核且出现亏损，同时触发“业绩承诺补偿”、“股权回购”义务，后经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《股权回购协议》，依约确定股权回购交易定价为 364.5 万元

### 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，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与奇界博睿公司各创始人股东先后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、2022 年 7 月 11 日、2023 年 4 月 9 日分别签订的《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之约定，公司将所持有的奇界博睿公司 50.9804%全部股权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转让给奇界博睿公司创始人股东周斌、杨庆、赵振宇、李一峰，转让价格为 364.5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## 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。

### （二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，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
- (一)《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  
(二)《股权回购协议》

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4年12月24日